

关于市政府下达狮滘口新村5巷4号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的通知

被征收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后山狮滘口新村5巷4号

被征收人：黄庆钦/冯秀英

2023年8月17日，中山市人民政府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（附件，下称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履行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的相关义务，与我街道办办理相关征收与补偿的手续，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（土地）。

2、若对中山市人民政府的《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有异议；可在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，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28日

